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 录

一、 公司具备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主体资格.....	2 -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3 -
三、 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4 -
四、 本次授予的获授条件	5 -
五、 结论意见	6 -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具备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802062000J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9817.4035 万元；公司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申万秋；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生产船舶电子集成系统；产品设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通信设备、五金交电、船舶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股票简称为“海兰信”，股票代码为“300065”。

（二）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证券违法、违规或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其他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有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1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独立董事李焰女士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0 年 1 月 22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

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0年2月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2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2,455,586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2月1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2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2,455,586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0年2月14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2.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符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55,586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09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获授对象、获授数量与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获授条件

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规定，公司向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如下：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本次限制

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主体资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获授对象与获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汪 华

经办律师：_____

刘云祥

年 月 日